

# 延津政务快报

第 59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## 【暖“薪”农民工】

县人社局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安“薪”不忧“酬” 扎实开展专项行动，分析当前全县根治欠薪工作形势，压紧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，紧盯重点项目企业，实行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工作法，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手段，多部门联合实地排查欠薪风险隐患，摸清欠薪底数，建立台账，逐条整改，限时化解。同时成立信访专班，加强维权渠道宣传，提高维权劳动者知悉度，做好欠薪举报投诉接待，及时核清事实，收集固定证据，确保高效妥善化解各类欠薪案件，让劳动者安“薪”过年。今年以来，解决上级交办的督查案件、信访案件、12333平台投诉案共126件，为427名农民工解决工资992.03万元，结案率100%。（人社局）

## 【民生保障】

县市场监管局全力保障雨雪天气物价稳 针对全县经营者进行价格提醒告诫，重点查看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、是

否执行价格公示制度以及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、囤积居奇、串通涨价、哄抬物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，同时密切关注辖区内米、面、菜、蛋、油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波动和相关价格投诉举报情况，遇到突发价格异常或价格舆情，及时分析研判，提出应对举措并上报，切实增强经营者的价格自律意识，维护极端天气期间市场价格秩序。截至目前，共检查经营单位 46 家、农贸市场 3 家。（市场监管局）

**县医疗保障局落实医保支持政策提升“家门口”医保服务质效** 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引导参保群众到基层就近就医，合理使用医疗卫生资源，并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将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区域总额预算管理，合理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，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，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。同时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，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费用审核向事前提醒、事中预警、事后审核、稽核检查全过程智能监控转变，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规范性。截至目前，门诊统筹共计 375206 人次，拨付报销金额 1891.36 万元；住院共计 15967 人次，拨付报销金额 4434.31 万元。（医疗保障局）

### **【经济发展】**

**县开发区“腾笼换鸟”盘活利用闲置低效用地** 重点围绕开发区入驻企业生产经营、企业资产、债权债务（包括不动产抵押）、对外租赁、欠税情况，开展摸排统计，建立相关台账，并按照进

入司法程序的企业、无土地证的企业、自身已停产对外租赁的企业、围多建少的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低效用地企业进行分类处置，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采取合作、租赁、空闲土地转让、企业自行申请破产等方式，有效解决存量用地闲置低效与增量空间紧缺并存的供需矛盾。截至目前，已盘活5家低效用地企业，涉及低效用地354.88亩，同步引进5家符合产业发展的企业。（开发区）

### **【教育强国】**

**县教体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** 通过公开招聘、接受回乡任教教师及免费师范生等方式，补充农村学校因教师选调产生的岗位空缺，落实农村教师工资补助政策和职称倾斜政策，激励教师争先创优。同时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意见》，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职数、内设机构、管理岗位，规定各级管理干部的任职资格、选聘办法、考核制度及退出机制，开展首次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工作，提高其理论修养和综合素质。目前，共发放农村教师补贴900余万元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晋升中级以上职称教师115名，评出一级校长3人、二级校长15人、三级校长53人。（教体局）

### **【审计工作】**

**县审计局加强政府投资审计节约财政资金1400余万元** 聚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合规性，坚持传统审计与现代审计相结合，探索计算机网络、大数据分析在投资审计中的应用，通过优化投资审计方案、现场实施、复核审理、报告出具、质量检查等环节，实施全覆盖的竣工决算审计，检查核实项目竣工结算、

工程质量及效益情况，精准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，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，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截至目前，审减节约财政资金 1488.12 万元。（审计局）

### 【安全生产】

**东屯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消防安全检查** 围绕辖区学校、企业、经营商铺等密集场所，重点检查场所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配置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，消防器材是否按标准规范配置和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电气线路、燃气管道敷设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乱拉乱扯电线以及场所内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情况，发现隐患问题精准施策并现场指导督促整改。同时通过以案说法，向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指导，提醒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到安全隐患自查自改，从根本上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此次排查行动共检查经营场所8处，发现安全隐患1处，已当场整改完毕。（东屯镇）

---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---

责任编辑：李 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
---